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智慧氣霧耕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基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周昆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；相對人簽發支票乙紙（支票號碼：BZ0000000）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聲請人收執，詎系爭支票經提示而不獲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周昆立並非發票人，故無從認定周昆立有積欠聲請人債務等情，因之聲請人與周昆立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系爭支票金額，於法無據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